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 2017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<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>及摘要的议案》的意见

1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，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；

3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其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》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《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审核。同时，在认真调查了公司风险投资事项的操作方式、资金管理、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后，就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，丰富投资渠道，提高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产生影响；

2、公司已经建立健全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》，明确了投资决策流程、审批权

限、处置流程、信息披露等；

3、本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内容。

三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意见：

公司对企业会计政策的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使会计信息更准确、更可靠、更真实；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隋国军、单润泽、苏中锋
2017年8月8日